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2樓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訂立租賃協議(馬鞍山天地廣場)的補充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馬鞍山天地廣場)(經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23百萬元、人民幣60.09百萬元及人民幣69.13百萬元；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落實租賃協議(馬鞍山天地廣場)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落實租賃協議(馬鞍山天地廣場)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租賃協議(馬鞍山天地廣場)的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 2.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奧萊城)(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奧萊城)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落實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奧萊城)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奧萊城)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奧萊城)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漢中新城)(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1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9百萬元。」
4. 「**動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仙林總零售區域)(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23百萬元、人民幣32.36百萬元及人民幣33.53百萬元。」
5. 「**動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丹陽天地廣場)(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
6. 「**動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金鷹世界)(經修訂)(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8.85百萬元、人民幣190.86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2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苹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12樓1206室

附註：

- (1)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etai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特別大會之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預防疫情的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0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必須於進入會場之前提交一份完整的健康申報表；
- iii. 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需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v. 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1日內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令其面臨檢疫命令的司法權區，將不得進入會場；及
- 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疫情作隔離檢疫或無法前往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垂注，彼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了解可能需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而提供的任何更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